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新疆教育学院)的:(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(综合楼、教学楼信息化设备-综合布线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教育学院实验小学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(综合楼、教学楼信息化设备-综合布线)属于(建筑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云网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 收入为 297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6.0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 章) 日期:2025年7月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**营业收入**,资产总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